

必須以部分代課教師代理，否則 99 學年度以後，將呈現嚴重的超額教師問題。

第二節 研究建議

為因應少子化及新移民趨勢所衍生人口結構的轉變，本研究依據上述統計分析資料，酌參文獻探討中各國少子化因應策略，並考量本國輿情，針對國民教育研擬具體因應措施及建議，本研究提出八項政策建議如下：

- 一、 政策建議一：『持續推動教育輔助計畫』；
- 二、 政策建議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 三、 政策建議三：『解決教師超額問題』；
- 四、 政策建議四：『推動降低班級人數』；
- 五、 政策建議五：『推動裁併學校政策』；
- 六、 政策建議六：『推動學校閒置空間有效利用』；
- 七、 政策建議七：『推動鼓勵菁英/移民來台子女之教育』；
- 八、 政策建議八：『推動鼓勵生育政策』。

上述各項建議本研究進一步依據短、中、長程目標，擬定可行策略及具體措施，分述如下：

政策建議一：『持續推動教育輔助計畫』

	近程	中、長程
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2. 持續辦理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導計畫 3. 持續加強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扶助措施 4. 加強辦理國小課後照顧計畫 5. 持續推動退休菁英風華再現計畫 6. 持續辦理攜手計畫 7. 辦理國中學生英文營活動 8. 協助急困學生，使其順利就學 9. 持續給予原住民學生膳食費、離島地區學生也給予學生書籍費、雜費及交通費補助 10. 持續給予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PR 值 <10 占全校學生 25% 以上之學校更多教育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增加特殊偏遠學校學生膳食、書籍、雜費及交通等費用補助 12. 建構非原住民的偏遠地區可由學校申請專案協助的機制 13. 偏遠地區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PR 值 <10 占全校學生 25% 以上之門檻應該降低或讓其申請專案，發展學校特色 14. 建構整合偏鄉的課程節數，招考專業的待業教師，給予更高的津貼至偏鄉服務之機制
具體措施		11.1 許多特殊偏遠學校學生擁有之資源比原住民地區還少，故必須考慮特殊偏遠學校學生膳食書籍費、雜費及交通費之需求
主辦單位	國教司	國教司
協辦單位	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

政策建議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期程	近程	中、長程
策略	1.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2. 推動教師分級制度 3. 改變師資訓練結構 4. 教師多元教色調整
具體措施		2.1 教師分級可朝調整各類教師授課時數、工作內容方向思考，例如專家教師減時授課，研發教材、課程以及輔導初級教師。 3.1 配合師資供過於求現況及終身學習時代，採用多元化規劃方式運用超額老師人力，例如：學生可以是成人、老人，授課時間可以是晚上，也可以是假日。 4.1 師資的職前訓練外，增加在職訓練，教師必須具備第二專長、第三專長的準備。例如：輔導、社工等專業能力訓練。
主辦單位	國教司	國教司
協辦單位	縣市政府	社教司

政策建議三：『解決教師超額問題』

期程	近程	中、長程
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6、97、98 三學年度國中教師建議不招聘時缺教師，僅以代課教師代理。 2. 減少教師授課節數 3. 超額教師借調縣市政府擔任各項委派任務 4. 持續有效控制師資供需結構 5. 擬定超額教師處理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政府應設置留鄉(原學區)就讀的鼓勵政策 7. 持續執行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計畫 8. 配合訓輔會，精緻化教學輔導策略 9. 鼓勵地方政府增加教師退休員額
具體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96 學年度起畢業生與入學生人數呈現非常大的落差，各縣市必須為超額教師預作安排。若不分縣市，至 101 學年度將超額 200 多位教師，但許多教師必須要離開目前服務的縣市 2.1 96、97、98 三學年度國中教師建議 不招聘實缺教師，僅以代課教師代理，否則 99 學年度以後，將呈現更多超額問題。 3.1 增加教師員額編制，以減輕教師教學負擔，並解決師資供過於求的問題。 4.1 減少教師授課節數，節數分攤，亦能解決教師超額問題。 5.1 超額教師借調縣市政府所屬各單位，擔任各項教育委派任務，例如：親子教育中心、推動親職教育。 6.1 持續有效調整師資供需結構性功能，有效控管師資培育量，避免經費浪費。 7.1 擬定超額教師處裡辦法，保障超額教師權益，避免教師情緒浮動，影響教學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1 明星國中磁吸效應，導致部分地區學生流失現象嚴重，政府應設置鼓勵留鄉(原學區)就讀的優惠政策，避免優秀學生流失的惡性循環。 9.1 政府應持續執行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計畫，並配合學齡人口之減少，協調各縣市規劃調整國中、小員額編制級班級學生人數。 10.1 配合訓輔會，精緻化教學輔導策略，落實輔導老師制度中程計畫，專業輔導培訓，改善小學輔導人手，增加學生輔導的人力，落實初級預防。 11.1 輔導或補助地方政府增加教師退休員額。
主辦單位	國教司	國教司
協辦單位	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

政策建議四：『推動降低班級人數』

期程	近程	中、長程
策略	1. 持續推動降低班級人數政策	2. 再調降目前規劃降低的班級人數
具體措施		2.1 目前所推動的降低班級人數政策，只能讓教師維持平衡，解除目前教師超額壓力。但教育新血並未進入教育現場，獎來導致教育人員年齡斷層現象，故必須再調降目前規劃降低的班級人數，方能補新血避免斷層。
主辦單位	國教司	國教司
協辦單位	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

政策建議五：『推動裁併學校政策』		
期程	近程	中、長程
策略	1. 修訂行政院主計處裁、併校補助	2. 推動廢併校措施時，必須兼顧學生與社區利益
具體措施	1.1 建請行政院主計處將廢、併校補助經費設算表中之「凡有裁併校(班)者，每併1班，第1年補助60萬元；每併1校，第1年補助120萬元，連續補助3年，第2年及第3年補助額度各為第1年的2/3及1/3」之規定，改為「凡有裁併校(班)者，每併1班，第1年補助60萬元；每併1校，第1年補助120萬元，連續補助3年，第2年補助額度為第1年的2/3，第三年開始，每年補助第1年的1/2」。	
主辦單位	行政院主計處	國教司
協辦單位	國教司	縣市政府

政策建議六：『推動學校閒置空間有效利用』

期程	近程	中、長程
策略	1. 閒置教室轉變成專科教室 2. 發展成社區教育場所 3. 發展成社區體能運動場館	2. 擬定閒置學校之維持性作法與積極性作法
具體措施	1.1 學校將閒置教室轉變成專科專科教室 1.2 考慮城鄉差別及學校社區資源，將閒置的設備或資源提供給社區使用，作為終身學習場所。例如：結合社區產業成為文化發展中心。 1.3 利用、刺激社區公眾主體意識，凝聚社區空間歸屬，發展成社區體能運動場館。	2.1. 維持性作法：以經常性經費維護學校的完整性，避免破窗效應。 2.2 積極性作法：採用外租方式，將校舍租給公家單位或民間單位使用。 2.3 具體建議可朝公辦民營學校、體驗場所、教育訓練中心、安養中心、體驗式的另類學校(由各縣市政府招集人才，或由校長組織團隊，讓學校保留校長、教師留校，帶領各體驗式活動。雖然各項經營正常，但學生屬流動性質學校，時間包含假日或寒暑假的彈性上班時數，例如：由校長領導生態教師、團康、童軍活動教師、資訊教師合作組成體驗式教學團隊，辦理縣內各校申請的體驗活動，類似漁光國小、瑞峰國小模式。)
主辦單位	國教司	國教司
協辦單位	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

政策建議七：『推動鼓勵菁英/移民來台子女之教育』

期程	近程	中、長程
策略	1. 規劃來台留學生課程	2. 教育榮譽夥伴計畫 3. 教育寄宿計畫 4. 母子陪讀計畫 5. 海外學生經濟資助計畫
具體措施	1.1 兒童適應課程：課程安排於週日、週末的早、午、或晚上舉行。課程內容包括：個人成長、社區適應及基本學習技巧。在設計這個六十小時課程內容時，非政府機構因應兒童背景及需要等因素，彈性調整以下各項單元所佔比重：(A)社區認識/了解本地文化/了解兩地文化差異、(B)了解本地教育制度、(C)學習繁體字/基本中文、(D)掌握學習技巧、(E)學習與人相處和溝通之道/學習如何接納別人與人相處之道、(F)學習處理情緒的技巧、(G)自我形象/自信心的提升、(H)日常生活教育。 1.2 全日制「啟動課程」：課程辦理方式如下：(A)剛抵台的兒童，可選擇在入讀常規學校之前，先行修讀這個全日制「啟動課程」、(B)課程再每年的九月和三月開班，每班為期約六個月、(C)課程是在校舍內舉辦，每班人數約為二十人、(D)政府已整筆撥款方式(以每班二十人的基礎計算)，資助學校開辦課程。學校可以靈活運用撥款，為參加課程的兒童設計課程和支援服務。	2.1 規劃教育榮譽夥伴計畫，至各國宣傳，吸引國外學生來台。 3.1 規劃教育寄宿計畫，讓留學生來台後能得到台灣當地家庭的照顧。 4.1 規劃母子陪讀計畫，讓母親可陪子女至台灣的留學政策 5.1 海外學生經濟資助計畫，內容包括：學費貸款、助學金、獎學金等助學津貼及其他支援服務策略。
主辦單位	國教司	國教司
協辦單位	國際文教處、縣市政府	國際文教處、縣市政府

政策建議八：『推動鼓勵生育政策』

期程	近程	中、長程
策略	1. 增加辦理課外活動課程，減輕家長教育負擔	2. 設置優惠政策，鼓勵職業婦女多生小孩。
具體策略		2.1 增設足夠的育幼院來照顧婚生小孩 2.2 家中超過一個子女的有財務補助、超過三個子女的有國宅購屋優先權，且可以優先向公營育幼院登記註冊。 2.3 政府提供財務支助以減少育兒和受教成本，於小孩 18 歲以前每月支助經費。
主辦單位	內政部	內政部
協辦單位	國教司、縣市政府	國教司、縣市政府